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日”）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候选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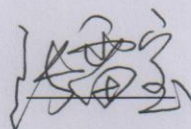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召开六届十八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补选。为尽快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现提名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李根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雷宝

车磊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3、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李根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张雷宝

车磊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